

# 票据侵权问题刍议

王文起<sup>1</sup>, 冀祥德<sup>2</sup>

(1.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 烟台 264000)

(2. 烟台新时代律师事务所, 山东 烟台 264000)

**摘要:**近年来,经济往来中的票据侵权行为有日益增多的趋势,严重损害了票据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司法实践中弄清票据侵权的构成要件、性质等,对及时追究侵权人的责任,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票据;票据侵权行为;民事责任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246(2001)01-0022-02

在票据流通过程中,由于一些特殊的原因,妨害票据持有人行使票据权利,导致票据持有人不能实现票据债权以及取得票据的财产利益的侵权行为时有发生。此类行为既侵害了票据持有人的权利,又损害了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因而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本文专就此谈谈自己的看法。

## 一、票据侵权的构成要件

侵犯票据权利,是一种民事侵权行为。其构成要件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客观上,有侵犯合法持票人享有的票据权利的行为。依据票据原因关系,付款人向对方支付货款而给对方开具票据,对方依据合同向付款人供货而取得票据,对方就成为票据的持有人,取得了该票据的权利。只要是合法取得票据,持票人的票据权利就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其他人侵犯了持票人的票据权利,使持票人丧失了票据,不能取得票据的财产利益,则构成了侵犯票据权利的行为。

(二)主观上,侵权人具有过错。侵权人在主观心理上是追求、放任侵犯持票人的票据权利使其丧失票据利益的后果。表现为侵权人故意或者过失使持票人丧失行使票据权利的条件。票据在法律性质上具有设权证券、金钱证券、无因证券、债权证券等特征。如果持票人的票据丧失,持票人就失去了主张该票据权利的债权凭证,票据上的金钱利益就难以取得。这种结果是票据侵权行为直接造成

的,即侵权人的过错行为的后果。

(三)侵权人既可以是票据关系中的债务人,也可以是票据关系以外的人。如出票人从被背书人手中骗取票据;或者票据关系以外的人以能给持票人提前兑现百分之百的票据资金为借口从持票人手中取得票据,以后因故将票据遗失等情形,行为人即成为票据侵权人。

## 二、票据侵权的性质

侵犯票据权利的行为,虽然发生在票据流通过程中,但不是真正的票据行为。真正的票据行为是指以负担票据上的债务为目的的要式法律行为,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法律行为,包括出票、背书、保证、承兑、付款、追偿等。但票据侵权行为,是对持票人本来能够做出的承兑、提示付款等票据行为造成妨害,使持票人不能做出票据行为,以致使持票人根本无法行使票据权利,在票据关系中处于丧失票据权利的困境。因此,它是一种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具有违法性,侵犯了持票人在票据上的财产利益,使持票人的票据期待利益受损的民事侵权行为。

票据侵权关系与票据关系是不同的。票据侵权关系是基于票据侵权行为而发生在侵权人与持票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发生在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承兑人、持票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94条规定:“票据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上签章并承担责任的人和享有票据权利的人。”这些票据关系当事人与票据侵权关系中的当事人是有区别的。票据侵权关系当事人必有一方是票据关系的当事人,而且这一方当事人必定是持票人即票据权利人。票据侵权人可能是票据关系当事人,也可能不是票据关系中的当事人。如出票人可以使用欺诈、胁迫等手段骗取被背书人持有的票据;票据关系以外的人也可以欺诈、胁迫等手段骗取票据。但是票据侵权行为一定不是票据活动中的票据行为。

收稿日期:2000-09-14

作者简介:王文起(1954-),男,山东海阳人,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二庭庭长。

冀祥德(1964-),男,山东青州人,烟台新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票据法第 12 条规定：“以欺诈、偷盗或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享有票据权利。”这一规定中的行为属于非法行为，行为人不享有票据权利，即属于票据侵权行为的范围。当然，以抢劫、抢夺等手段取得票据的，也是票据侵权行为。本条规定表明，实施欺诈、胁迫、偷盗等行为的行为人不是合法的持票人，而属于票据侵权人。总之，票据侵权行为是持票人之外的人的侵权行为。

### 三、票据侵权的责任

既然票据侵权行为是非法行为，依照法律，自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种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即是票据侵权责任。

(一) 侵权人应当承担与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的民事责任。因为票据侵权行为使持票人丧失了票据权利，不能实现票据上的债权，票据上的金额自然是持票人的财产损失数额。侵权人必须向持票人承担与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损失的赔偿责任。

这里的赔偿责任，与票据法第 18 条规定的责任是不同的。票据法第 18 条规定：“持票人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这一条规定的是票据利益返还问题。本条中出票人或者承兑人承担的责任不是基于票据行为而产生的，也不是基于票据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而是基于持票人的行为产生的，如持票人超过票据权利时效而行使票据权利，或在票据权利形成后产生手续欠缺的情形，致使票据权利丧失，出票人或者承兑人因此而获得票据金额范围的利益，所以，出票人或承兑人应在其所获利益的限度内承担返还其所得利益的民事责任。票据法这条规定，目的是为了保护票据权利人的公平利益，而不是直接让出票人或承兑人来支付票据上的金额。显然这一条规定的不是票据责任，而只是在利益不平衡情况下产生的责任。票据权利人基于票据法第 18 条规定所列的行为，丧失了票据利益，而义务人（出票人或承兑人）因此而获得了本来不应该得到的利益，这里存在着不当得利的因果关系，所以，它属于票据责任以外的民事责任，而不是票据侵权责任。

这里的赔偿责任也不同于票据责任，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票据责任是为了确保票据上记载的一定金额的付款而存在的义务，是为了票据的正常流通秩序而设定的义务。票据侵权责任是对票据权利受到损害，票据权利人不能实现票据权利，为了保护票据权利人的合法利益所设定的一种救济措施。

(二) 侵权人应当承担因票据利益受损而产生的其他

损失的民事责任。如果没有发生票据侵权行为，持票人通过承兑、付款等票据行为，可以获得预期的票据利益，从而获得票据款项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至少是票据款项的法定孳息即利息。这种利息应从正常兑付出票款之日起计算。

### 四、票据侵权的诉讼

(一) 未构成犯罪的票据侵权行为，持票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例如，甲与乙订立购销合同，甲向乙开具承兑汇票，乙向甲供货。乙将该承兑汇票背书给丙。丙又质押给丁，向丁借款。当该承兑汇票承兑期将要届期时，甲向丁以该汇票将要到期为由，要求丁将汇票退回，许诺再给丁开一张新的汇票，甲给丁出具了一张凭据载明：甲收到丁汇票一张，再给丁开一张相同金额的汇票。但当甲收回汇票之后，便将该汇票到开出银行予以核销，而并未给丁重新开具新的汇票。丁据此提起了民事诉讼，请求甲赔偿其因该汇票质押而出借的款额。

(二) 已构成犯罪的票据侵权行为，持票人可以在刑事诉讼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侵权人赔偿其损失。例如，甲偷盗乙的提包，将包内的承兑汇票一起偷走，并将该汇票销毁。在追究甲的刑事责任的刑事诉讼中，乙可以作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提出诉讼请求，要求甲赔偿与汇票金额相当的利益损失，在刑事诉讼中一并解决票据侵权赔偿问题。

(三) 持票人如果已经向侵权人提起了民事诉讼，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并得到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则不能就同一个财产权利再向其他债务人提起民事诉讼。否则，持票人属于一事二诉的情形，将可能重复获得与票据金额相当的财产利益，形成不当得利的情形。如果侵权人同时又是票据关系的债务人，也不能一事二诉。即使侵权人同时又是出票人，即出票人同时又是票据原因关系如购销关系的债务人，持票是票据原因关系的债权人，也只能以一个诉由提起民事诉讼。在这里，作为受害人的持票人享有选择权，他可以基于侵权法律关系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侵权人赔偿损失，或者基于票据原因关系如购销关系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债务人给付货款等，不能一事二诉。但后一种诉由只能在纯粹的民事诉讼中提出，不能在刑事诉讼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求购销关系中的债务人给付货款。

在审判实践中，如果发现作为受害人的持票人就同一个财产权利以两个诉由提起民事诉讼，后立案的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已立案的案件；已经进入审理的，应当驳回其起诉，终结诉讼，已经作出民事判决的，应当以再审程序撤销原判决，以防止出现不当得利的情形。

[责任编辑 张宗亮]